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關於吸收合併葛洲壩之收購請求權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27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20日、2021年8月11日及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合稱「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通過向除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以外的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壩」)的股東發行A股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本次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和通函所披露，本次合併賦予本公司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並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能建集團按照公平價格向本公司異議股東提供收購請求權。

根據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並無本公司H股股東在本公司為表決本次合併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均就關於本次合併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本次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亦無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在本公司為表決本次合併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均就關於本次合併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本次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據此，並無本公司股東能夠就本次合併主張本公司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國能建集團按照公平價格向本公司異議股東支付收購請求權對價，亦不涉及收購請求權定價的具體安排。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仍待通函中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